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1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提交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截至目前，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进行反馈意见的答复工作。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过期，需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公司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申请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核准

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